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797/18-19(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cszet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19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2019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 2019-20 年度預計首十位享有最多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署理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經辦人：葉百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9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有關 2019-20 年度預計首十位享有最多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及可獲得的差餉寬減額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所涉應課差餉物業 的數目
1	61.5	13,673
2	19.7	4,843
3	17.5	5,233
4	13.6	2,750
5	12.3	2,666
6	12.2	2,093
7	10.5	2,776
8	9.9	1,787
9	6.8	1,292
10	6.2	1,044
總計	170.4^註	38,157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之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我們必須強調，首 10 位享有最多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超過 82%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即業主會將所寬減的差餉退還給租戶，並非業主受惠，有關差餉只是為方便物業管理先由業主代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